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石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1号文核 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 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信 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对应的 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计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零售业" (分类代码F5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98倍(截至2020年2月27日),存在未 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0日和2020年3月1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 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3月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3月25日,并推迟刊 登《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 告》")。原定于2020年3月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3月24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

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 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

投资者在2020年3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 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3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 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 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 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 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

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 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 于2020年3月27日(T+2日)16:00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 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 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 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 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 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

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领认真阅读2020年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 (www.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 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

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 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 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分类 代码F52)。截至2020年2月2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98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王宫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卜: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前20个交易日 均价(含当日)(元/股)	毎股收益(2018年) (元/股)	2018年静态市 盈率			
000554.SZ	泰山石油	4.52	0.0039	1,158.97			
000096.SZ	广聚能源	10.75	0.2000	53.75			
	606.3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2月27日

虽然本次发行价格27.79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 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 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

为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0日和2020年3月17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 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3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 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

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八)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 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

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九)按本次发行价格27.79元/股,发行数量3,338.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2,763.0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8,685.5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84,077.44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额84,077.4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产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 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太次发行由胸 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由胸 所 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 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一)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 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二)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

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

4.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拔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 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 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 部投资风险, 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 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 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88 H股代码:617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77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 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0 交易所分期挂牌转让。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1 债券代码:113510 转股代码:191510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简称 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 里次种介料仅版以有限公司(以下间标公司)以,并介析权 7第二届重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5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发出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升转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再升转债"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0-01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1 债券代码:113510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再升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9日,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升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再 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全部赎回。现将有

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全部赎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再升转债拨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4 号 核准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4 号 核准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11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发行总额 11,4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9 号"文同意,公司 11,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升转债",债券代码"11351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再升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份,转股代码"191510",初始转股价格为 11.32 元 / 股。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再升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8.5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

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再升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4)。
二、再升转债本次提前赎回情况。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再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59 元/股)的 130%,已触发"再升转债"的购回条款。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升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再升转债"的规则从,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全部赎回。公司将足快披露《关于实施"再升转债"实现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1 债券代码:113510 转股代码:191510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或者重大遭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備性和完整性來担个別及建帝责任。 重要內容提示: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行业的平均市盈率。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內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的医用防护口 單根据当前情况,目前主要用于特殊保障,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18 年深圳中纺熔喷相关材料产品营业收入 1229.12 万元,约为公司 2018 年 营业收入的 1.14%,占比较小。目前熔喷材料生产线已满产,材料价格随市场短期 波动,其是否持续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股票于 2020 年 2 月3日 2 月 4 日、2 月 5 日、2 月 6 日 2 月 2 4 日 2 月 2 8 日 3 月 4 日 3 月 5 日 3 月 6 日 3 月 9 日十个交易日涨停,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2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7 日 披露了《再升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年07)、(再升科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经告》(公告编号:临 2020年07)、(再升科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经告》(公告编号:临 2020年07)、(再升科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经告》(公告编号:临 2020年07)、(再升科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年07)、(再升科技股票交易用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年07)、(再升科技股票交易用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年07)、(再升科技股票交易用的发票交易用的,2020年08)。 股票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当前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 73.57、滚动市盈率为 67.91。根据中证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67.91。根据中证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新增从事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等经营范围,是基于落实当地政府要求,迅速应对疫情所需,预计对公

司当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新增成套空气净化设备和系统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等 其他经营范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所需,目前尚未形成营业收入,未来具

兵把登量犯阻,定差于公司及版战略及市场所需,目前间未形成营业收入,未未兵有不确定性。 4、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纺")旗下生产熔喷过滤材料,2019年6月深圳中纺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1.14%,占比较小。目前熔喷材料生产线已满产,材料价格随市场短期波动,其是否持续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 相关风险揭示

二、同人风险证式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上海证券交易

所(www.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仕达克"、"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 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 为"贝仕达克",股票代码为"30082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 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 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57元/股,发行数量为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 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3月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956,24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64,648,600.3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75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102,109.63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65,551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4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2,827,037.0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4,152.93

序号	投資者	配音对象	(股)	(元)
1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161	3,794.77
2	张学秀	张学秀	161	3,794.77
3	戴文彬	戴文彬	161	3,794.77
4	BRE	略序或工	161	3,794.77
5	刘建华	刘建华	161	3,794.77
6	李小龙	李小龙	161	3,794.77
7	金曙光	金曙光	161	3,794.77
8	张祖蕾	张祖蕾	161	3,794.77
9	苏永明	苏永明	161	3,794.77
	合计			34,152.93
_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 份的数量为48,208股,包销金额为1,136,262.56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2020年3月10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 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 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品铺子")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3 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3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 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 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地区的门店出现了暂停营业的情

况,预计在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疫情的防控工作,密切关注员工的身体状况,通过协调防疫 物资、强化防控知识宣传、对公司的营业场所、物流仓库、运输车辆、办公区域进行全面消毒、远程办公等措施防控疫情。 同时公司通过开展社区团购、外卖业务提供"无接触配送"服务,保障员工与消

费者的安全。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根据政府疫情防密的要求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活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广经宫店动。除上处情优外,公叫生厂空宫环境不及生里人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按露而未按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 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期间不存任头实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3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 生产经营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地区的门店出现了暂停营业的情 况,预计在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社区团购、外卖业务提供"无接触配送"服务,努力降低此次疫情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

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技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03月10日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20年3月10日

0.4243

0.4243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0384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43 公告编号:2020-015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A股

A股

审议结果: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7 号公司 10 楼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生光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李建莉、王启民、王黎明、祁辉成、李秉祥因疫情防控原因及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徐龙斌、辛有忠因疫情防控原因及工作原因

ìŸ.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319,836,246

319,836,246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股东类型 A股 319.836.246 99.9527 151.340 2.00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票数 比例(%) 比例(%)

99.9527

2.01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99.9527 2.02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151,340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319,836,246 99.9527 151,340 2.03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票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51,340 2.04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5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151,340

99.9527

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19,836,246 99.9527 151,340 0.0473 4 议案名称: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A股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董事会秘书马富昕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9.952 151,340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35.516. 发行股票条件的 99.5757 151.34 0.4243 于调整公司非公 发行股票方案的 35,516, 99.5757 151,34 0.4243 99.575 151,34 行对象及认购 99.5757 151,340 0.4243 2价基准日、发行的 35,516, 99.5757 151,34 之行数量 99.575 151,34 限售期 151,34 募集资金数额及抗 99.5757 151,34

票数

比例(%)

0.0000 发行股票募集 35,516, 99.575 151,34 0.4243 失于修订公司非公 ₹发行股票预案的 35,516, 99.5757 151,34 0.4243 0.0000 151,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 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 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经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 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上海康德莱企业发 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4000 万元,占全部注 册资本的70%;自然人林鹏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上海康德莱企业发 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占全部注册 资本的70%;自然人林鹏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其余内容未有变更,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造成影响。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